

#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 灭火器到期更换及采购项目公告

我院现对灭火器到期更换及采购项目进行院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响应。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灭火器到期更换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LC-063-20221124

### 二、项目简介

1、项目预算：1.856 万元。

2、项目内容：采购清单内的所有物品。

3、项目要求：12 月 27 日前所有灭火器全部更换及采购完毕。

4、所投灭火器出厂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的前 90 天。

所投灭火器必须是新国标标准的灭火器产品，产品必须符合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等国家标准的规定。所投二氧化碳灭火器产品，产品必须符合 GB 4351.2-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2 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

5、中标单位须收集所有报废灭火器，并负责报废处理；须将新的灭火器摆放到指定位置，并提交摆放明细表至保卫科。

6、所投产品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产品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免费保修或更换（医院已使用过或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7、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货物合格相关证明、检验材料。

### 三、参选文件要求：

#### 1、清单要求：

①项目报价详细清单

②提供多家同类项目合同

③近 1 年公司财务状况证明（以会计事务所、信用评估机构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为准）

#### 2、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局有注册登记且营业范围涵盖本次比选内容，在有效期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②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③项目人员委托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廉洁承诺书（※医院官网通知公告中下载）所有投标比选单位必须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会议现场递交。

4、参选单位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标明单位名称、比选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项目详细清单、报价等文件全部加盖公章；参选文件均应编写目录和页码。

※以上所有材料胶装成册（1正本5副本），整体封存。

## 四、投标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经我院招采办登记审查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可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①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资料递交、文件领取的地点及日期：

地点：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楼二楼招采办；

日期：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

时间：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未经医院招采办登记，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参选须知

（一）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二）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比选后的二次报价后的综合评分为准。

（三）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五) 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 1.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 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六)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六、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日期时间: 2022年12月19日13:30

地点: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采办 陈老师 0434-3539393 (文件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卫科 王老师 0434-3539050 (技术咨询)

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年12月12日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